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30亿元且不低于6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回购方案之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上述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数量为87,390,3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最高成交价为8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73,286,43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2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649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6.8.3	2026.11.3	0.70%-1.90%	自有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69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8.4	2026.11.4	0.70%-1.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视频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为方华、张成旺、陈慧芹和毛宇丰,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的董事为曾庆文、叶伟飞和胡永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于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领域,工艺路线复杂且技术要求极高,本项目整体规划分为“前期研发实验”与“后续产业化推进”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相关技术攻关、工艺参数验证及良率测试等存在研发失败、技术路线偏差或实验结论不及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若前期研发进展或相关技术指标、商业化不及预期,项目存在终止或调整的风险。同时,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行政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前瞻性考量,按整体项目规模提前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旨在确保后续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绝不代表公司已对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承诺或决策。后续公司是否启动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何时启动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的最终实验结论且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对外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万元—550万元,同比下降77.17%—77.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魅视科技,证券代码:001229)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和2026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于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领域,工艺路线复杂且技术要求极高,本项目整体规划分为“前期研发实验”与“后续产业化推进”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相关技术攻关、工艺参数验证及良率测试等存在研发失败、技术路线偏差或实验结论不及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若前期研发进展或相关技术指标、商业化不及预期,项目存在终止或调整的风险。同时,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行政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前瞻性考量,按整体项目规模提前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旨在确保后续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绝不代表公司已对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承诺或决策。后续公司是否启动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何时启动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的最终实验结论且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对外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万元—550万元,同比下降77.17%—77.98%,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4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研发属于高技术壁垒领域,工艺路线复杂且技术要求极高。本项目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相关技术攻关、工艺参数验证及良率测试等存在研发失败、技术路线偏差或实验结论不及预期的重大不确定性。若前期研发进展或相关技术指标、商业化不及预期,项目存在终止或调整的风险。

2、鉴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行政审批流程较长,公司基于前瞻性考量,按整体项目规模提前启动相关前期工作,旨在确保后续项目推进的时效性,绝不代表公司已对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承诺或决策。后续公司是否启动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何时启动以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的最终实验结论且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磷化铟半导体材料项目整体规划情况

近期,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明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明曜”),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本次磷化铟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项目整体规划分为“前期研发实验”与“后续产业化推进”两个阶段,公司采取“严谨验证、提前准备、分阶段决策”的推进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珠海明曜拟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建设磷化铟半导体材料研发实验室,配置20台(套)工艺验证设备,进行技术性实验及可行性验证。该实验室的实验结论将作为判定公司是否推进后续产业化投资的主要核心依据。

2、第二阶段(产业化扩建期):若第一阶段实验结论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的技术可行性与商业化,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后计划启动后续产业化建设,预计第二阶段总投资为2.00亿元—2.60亿元人民币,购置主要生产制造设备280台(套)及其他配套设施,并配备相应流动资金。

二、提前开展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环评等手续的必要性与授权事项

(一)关于提前开展第二阶段产业化项目环评等手续的必要性

因磷化铟生产制造需依法履行各项审批、评价及备案程序,行政审批流程较为复杂,整体办理周期较长,若等待第一阶段研发实验室实验结论出来后再启动相关流程,将极大拖延后续产业化落地的宝贵时间窗口。基于时效性考虑,公司将在第一阶段同步启动项目所涉审批周期长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拟按项目整体预计设备投入量300台(套)(包括第一阶段20台工艺验证设备)进行设计、备案与申报,为后续可能发生的产业化建设预留充足的行政许可空间,确保项目整体推进的高效连贯。

(二)关于授权事项的情况说明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前期工作,即:全权负责以整体项目规模的标准,提前组织开展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上述前期工作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本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其他说明

1、本次提前以整体项目规模申报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审批手续,仅系基于上述手续审批流程复杂且办理周期较长的前瞻性考虑,为后续可能发生的产业化建设预留充足的行政许可空间,确保项目整体推进的高效连贯。但这并不代表公司已对后续第二阶段的产业化项目作出最终投资决策,亦不构成对后续产业化投资的实质承诺。

2、项目后续是否真正进入第二阶段(产业化扩建期),完全取决于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的实验结论与技术验证结果。若实验室研发结果不及预期或无法支撑商业化,公司将及时终止或调整后续规划,控制整体投资风险。

3、待第一阶段(工艺验证及小批量生产线可行性验证)实验结论出来后,公司将对本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环境及资金安排进行全面、科学、严谨评估。若评估结果支持开展第二阶段产业化投资,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再次审议后续投资事项,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目前,磷化铟半导体材料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实现相关领域的预期效益,受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于近日签署了《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藏建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34.00%控股权股份(94,195,640股)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4.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地矿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藏建集团所持高争民爆相关国有股份的通知,将藏建集团持有的公司94,195,640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0%)无偿划转至地矿集团,实现地矿集团对公司控股管理。划转完成后,藏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4,785,354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38%)。

本次无偿划转后,地矿集团将持有公司94,195,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将持有公司64,785,3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近日,藏建集团与地矿集团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二、无偿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藏建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951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95,572.1089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规划路2号(东西走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藏建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合计	2,447,457.08	2,382,440.17
负债合计	1,272,679.91	1,307,233.66
股东权益	1,174,777.18	1,075,206.52
利润总额	1,363.16	-9,818.82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划入方地矿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686811755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872,432.350173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经营范围: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地矿集团由西藏自治区国资委100%持股。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资产合计	1,339,673.93	1,151,402.30
负债合计	24,456.66	3,349.90
股东权益	1,315,217.27	1,148,052.41
利润总额	94,035.25	61,206.09

说明: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藏建集团(划出方、甲方)与地矿集团(划入方、乙方)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划转标的、基准日与股份归属

(1)本次交易仅为藏建集团所持上市公司34%国有流通股份无偿划转,仅变更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任何资产、负债、业务、合同、知识产权、人员、经营资质的转移、剥离、承接;上市公司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其全部债权债务、经营责任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不因本次股份划转发生转移。

(2)本次划转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藏国资发(2026)77号文件实施,仅划转股份、转让控股权。

(3)划转标的:藏建集团持有的高争民爆94,195,640股国有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4%。2026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成的新增股份归属、过渡期分红由藏建集团享有;本次仅划转34%标的股份,藏建集团剩余23.38%股权不在划转范围。

(4)划转基准日:本次划转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2月31日,以具备证券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CDAA4B0119)作为本次划转账务处理、权益划分依据。

(5)权益划分:

a.双方确认:2025年12月31日审计净资产已完整包含基准日前上市公司全部未分配利润、留存收益。

b.过渡期: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

c.过渡期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约束:过渡期上市公司新增担保、大额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董监高任免等事项,必须经地矿集团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划转性质:本次划转为无偿,地矿集团无需向藏建集团支付股份对价、补偿款项。

2.职工安置安排

本次股份划转仅变更国有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任何职工分流、裁员、劳动合同变更,职工薪酬、社保、岗位、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全部人事调整、劳资纠纷、安全生产维稳、员工补偿、工伤赔偿、信访处置等全部事项由地矿集团作为新任控股股东全权负责,藏建集团不承担任何维稳兜底、经济补偿、赔偿责任。

3.上市公司治理与股东权责约定

(1)过户完成后,地矿集团作为持有34%股份的国有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履行控股股东义务。

(2)治理安排:地矿集团有权按持股比例履行控股股东职责;藏建集团完成划转后持有上市公司23.38%股权,履行参股股东职责。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正式生效:

(1)本次无偿划转取得西藏自治区国资委正式通知文件;

(2)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经营者集中审查无异议意见(如需)。

任一条件未达成,本协议不产生法律效力,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5.过户交割

(1)全部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通知、本协议等全套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股份过户至地矿集团名下当日,视为本次无偿划转交割完成,标的股份完整股东权利正式转移至地矿集团。

6.违约责任

(1)若藏建集团隐瞒标的股份质押、冻结、权属纠纷,导致划转无法实施或地矿集团遭受直接损失,藏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若地矿集团隐瞒自身主体资质瑕疵、履约障碍致使划转受阻,地矿集团同等赔偿藏建集团全部直接损失。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办理审批、过户、信息披露手续,逾期超过30日视为违约,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

(3)因未履行法定披露、审批程序造成监管处罚、国有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其他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程序。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无偿划转相关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4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5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1.2821%,其中购买的最高价为45.38元/股、最低价为2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8,609,32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6年7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66.1万头,同比变动4.82%;商品猪销售均价10.64元/公斤,同比变动-25.59%;商品猪销售收入88.97亿元,同比变动-23.56%。商品猪销售价格、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700.9	700.9	105.66	105.66	12.57
2026年2月	460.3	1,161.2	64.05	169.71	11.59
2026年3月	675.1	1,836.2	86.06	255.77	9.91
2026年4月	714.3	2,550.5	85.03	340.80	9.45
2026年5月	688.3	3,238.8	85.65	426.45	9.80
2026年6月	622.7	3,861.5	75.00	501.45	9.69
2026年7月	666.1	4,527.6	88.97	590.42	10.64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2026年7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生猪276.3万头。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原5%以上股东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计划在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2026年7月20日至10月19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350%)。

2026年7月24日,新兴集团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7月23日,因减持股份其持股比例已降至公司总股本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兴集团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26/7/21-2026/7/21	5.44	680,000	0.0477
	集中竞价	2026/7/22-2026/7/22	5.54	980,000	0.0687
	集中竞价	2026/7/23-2026/7/23	5.56	1,616,900	0.1134
	集中竞价	2026/8/3-2026/8/4	5.74	73,100	0.0051
合计			5.53	3,350,000	0.2350

减持股份的来源:2019年9月2日从公司原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处协议受让取得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455.6697	5.23	7120.669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5.6697	5.23	7120.669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挖金客”)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